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

《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或“大學”)是八所由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大學之一。科大於 1988 年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獲通過(香港法例第 1141 章)(“上述條例”或“科大條例”)而成立。

2.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科大校董會”或“校董會”)是科大最高管治機構。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科大校董會通過了對其組成作出修訂。主要修訂包括:加入新增的首席副校長(Provost)一職;加入一位科大僱員及一位學生;減少校董會成員人數,但校外人士仍佔大多數。

3. 爲了落實以上修改,《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由石禮謙議員以議員條例草案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石議員是現任科大校董。

理據

宋達能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以便依據下列文件,及科大日常運作的需要,對科大校董會的組成作出更改—

- (a) 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於 2002 年 3 月公佈),亦稱《宋達能報告》;
- (b) 於 2003 年 11 月公佈的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 A 號報告書的第 1 章。

科大校董會現時的組成

5. 科大校董會現時的組成載於附件 A 的左方。宋達能報告促請本地大學對其管治和管理架構進行檢討，以確定有關架構是否切合需要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多數意見認為，大學校董會若要有效運作，其成員人數不應太多。此外，在校董會內，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士相比，前者應佔較大比例的大多數，以確保大學的良好管治。

增設「首席副校長」(Provost) 一職

6. 為準備大學轉為四年學制，科大校董會早前委託顧問公司，檢視大學的高層管理架構，並已接納了其提出的各項建議。顧問公司其中一項建議為增設「首席副校長 (Provost)」一職。Provost 這職銜，常見於美國及加拿大的大學，是大學的總學務主任，總攬一所大學有關教育事務及活動，包括教學人員的人事事宜。科大希望這添設的「首席副校長 (Provost)」能成為大學校董會的當然成員。

科大校董會新增席位及其他相應變更

7. 科大條例於一九八八年通過時，並沒有為學生及管理層和教務委員會（大學的最高學術機構）以外的僱員設置議席。科大認為，學生及僱員作為大學的持份者，校董會需要聽取他們的意見。因應讓一位同學及一位僱員加入為校董會的成員，科大校董會建議刪減校董會內其他類別的議席數目。

對更改科大校董會組成的建議

8. 更改科大校董會組成的建議載於附件 A 的右方。條例草案的全文載於附件 B。

諮詢過程

9. 科大經已廣泛地諮詢大學的各持份者，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尋求他們對所提修訂的支持，諮詢包括以下各項：

(a) 校內的諮詢

科大校長就有關課題，向所有學生（包括本科生及研究生）發放三次電郵（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22 日，3 月 6 日及 3 月 10 日）及向所有僱員及校友發放兩次電郵（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6 日）。副校長們期間更多次與僱員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面談（日期

分別為 2008 年 2 月 11 日，2 月 18 日及 2 月 23 日)。此外，在 2008 年 2 月 19 日的大學教務委員會(主要成員為教研人員)常會及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的大學校董會及大學顧問委員會(後者為大學的最高諮詢機構)的聯席例會，更就該課題作詳細討論。大學亦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舉辦了兩場交流會(一場為全體學生及校友而設，另一場予全體僱員參加)，聽取意見及回答問題。科大又開設了特定的電子郵箱，讓所有學生、僱員及校友發表對所提修訂的意見。

(b) 校外的諮詢

科大已邀請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從政策角度，審核有關修訂。律政署亦會就法律草擬層面及文件格式審視條例草案。

10. 以下為諮詢結果的撮要：

(a) 學生

科大學生(包括本科生及研究生)普遍歡迎科大校董會增加一個為全日制學生而設的議席。他們希望知道科大將如何選出加入校董會的同學，並且知悉一俟提議獲得通過，科大將會諮詢同學，共同制訂委任程序。

(b) 校友

科大校友支持所提的各項修訂。他們明白評議會(Convocation)主席是大學校董會成員之一。評議會是一個以科大校友為主體的組織。由於科大成立的日子尚短，校友數目相對不太多，故此評議會還未成立。科大管理層會與校友們商討成立評議會的細節。

(c) 大學教務委員會

主要成員為教研人員的大學教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 19 日的常會就草案內容作了專題討論。他們支持增設「首席副校長(Provost)」一職。他們也不反對將教務委員會代表在科大校董會的議席，由現時的 3 席減少至 2 席。

(d) 僱員

科大僱員普遍歡迎各項修訂，特別是有關科大校董會增設全職僱員及全日制學生各一議席的建議。他們希望知道科大將如何委任一名僱員加入校董會。科大管理層已承諾，與僱員商討落實建議的細節。

(e) 大學顧問委員會及大學校董會

顧問委員會及大學校董會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舉行聯席會議，通過支持所提各項建議。

(f) 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未有反對所提的各項修訂。預料律政署可於 2008 年 5 月初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2)條，就草案條例簽發證明書。若立法會主席裁決認為條例草案涉及委任科大校董會成員的政府政策，當會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4)條的規定，向行政長官申請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2 條訂定條例的實施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1 日。
- (b) 草案第 3 條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2 條（釋義），加入「首席副校長（Provost）」一詞。
- (c) 草案第 4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9 條以便對科大校董會的組成作出變更。
- (d) 草案第 5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11 條（4）d 條以便為新增「首席副校長（Provost）」一職後作出相應的修訂。
- (e) 草案第 6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V 部份的標題，以便為新增「首席副校長（Provost）」一職後作出相應的修訂。
- (f) 草案第 7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12 條，以便為新增「首席副校長（Provost）」一職後作出相應的修訂。
- (g) 草案第 8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13 條（2）d 條，以便為新增「首席副校長（Provost）」一職後作出相應的修訂。

12. 附件 C 載有科大條例的現有條例及所提修訂建議的對照版本。

邀請提交意見書

13. 科大已發信邀請科大學生會，科大教職員協會及科大校友會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直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查詢

14. 關於本資料摘要，如有任何查詢，請向立法會議員石禮謙議員辦事處，或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秘書黎黃美玲女士提出。前者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48 號，萬年大廈 806 室，電話：2588 1060，傳真號碼為：2588 1623。後者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 6376 室，電話：2358 6322，傳真號碼：2358 0545。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秘書處
2008 年 4 月 30 日

現時及建議的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組成成員

	目前	建議更改為
非公職人員 亦非大學僱員 或學生	不多於十八名	不多於十七名
公職人員	不多於三名 〔政府現已不再委任此類別 人士成為校董會成員〕	零 〔政府可改由修訂後的第 9(1)(g)條 委任公職人員成為校董會成員〕
校長／ 副校長／ 院長	校長（一名）、 所有副校長（三名）及 所有學院院長（五名）	校長（一名）、 首席副校長（一名， 新設職位 ）、 副校長（一名，由各副校長輪任）及 院長（兩名，由各學院院長／ 本科生教務長輪任）
教務人員	不多於三名由教務委 員會選出的教務成員	不多於兩名
校友 〔註：此類別也 屬於校外 人士〕	評議會主席（一名） 〔註：科大評議會尚未正式成 立，但將會是一個主要 由校友所組成的組織。〕	一名 〔不變〕
職員	—	一名 〔 新設 〕
學生	—	一名 〔 新設 〕
總數	最多共三十四席 〔由於三名公職人員及 評議會主席位置俱懸空， 現有校董成員實際人數 共為三十名。〕	最多共二十七席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以 —

- (a) 加入“首席副校長”的定義，並就香港科技大學委任首席副校長及將他免職訂定條文；
- (b) 使大學校董會不能將 —
 - (i) 委任首席副校長及將他免職的權力；或
 - (ii) 批准首席副校長須承擔的職責的權力，轉授予委員會或校長；
- (c) 降低大學校董會成員的人數上限；
- (d) 更改大學校董會的組成；及
- (e) 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2009年9月1日起實施。

3. 釋義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校長”及“副校長”的定義而代以 —

““校長”(President)、“首席副校長”(Provost)及“副校長”(Vice-Presidents)分別指大學的校長、首席副校長及副校長；”。

擬稿

4. 校董會的成員

(1) 第9(1)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aa) 首席副校長；” ；

(b) 廢除(b)段而代以 —

“(b) 由校董會從副校長中輪流委出的副校長1名；” ；

(c) 廢除(c)段而代以 —

“(c) 由校董會從各學院院長及本科生教務長中輪流委出的成員2名；” ；

(d) 廢除(e)段；

(e) 廢除(f)段而代以 —

“(f) 由教務委員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委員會教務成員不多於2名；” ；

(f) 廢除(g)段而代以 —

“(g) 既非大學僱員亦非大學學生的成員不多於17名，其中 —

(i) 不少於10名須具有香港商業或工業經驗，而不多於5名須來自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大專院校；

(ii) 不多於9名須由監督委任；及

(iii) 不多於8名須由監督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

(h) 由大學的全職僱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1名；及

(i) 由大學的全日制課程學生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1名。” 。

(2) 第9(3)(a)條現予廢除。

擬稿

5. 校董會轄下的委員會

第11(4)(d)條現予廢除，代以 —

“(d) 根據第12條委任校長、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或將其免職，或根據該條批准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須承擔的職責。”。

6. 修訂部標題

第V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校長、”之後加入“首席副校長、”。

7. 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1) 第12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校長、”之後加入“首席副校長、”。

(2) 第12(1)(b)條現予修訂，廢除“不多於3名副校長，”而代以“1名首席副校長及不多於3名副校長，首席副校長及”。

(3) 第12(2)(c)條現予修訂，廢除“第9(1)(a)、(b)、(c)或(f)條”而代以“第9(1)(a)、(aa)、(b)、(c)、(f)、(h)或(i)條”。

(4) 第12(3)(a)條現予修訂，在“副校長”之前加入“首席副校長及”。

(5) 第12(3)(b)條現予修訂，廢除“副校長”而代以“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

(6) 第12(3)(c)條現予修訂，廢除“第9(1)(b)、(c)或(f)條”而代以“第9(1)(aa)、(b)、(c)、(f)、(h)或(i)條”。

(7) 第12(4)(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在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期間，或在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時，暫時署理首席副校長或該副校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

8.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第13(2)(d)條現予修訂，在“任何副校長”之前加入“首席副校長或”。

擬稿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條例”），以—

- (a) 以“首席副校長”的新設職位引入香港科技大學的高層管理架構，以及就大學委任首席副校長及將他免職訂定條文；
- (b) 使大學校董會不能將—
 - (i) 委任首席副校長及將他免職的權力；或
 - (ii) 批准首席副校長須承擔的職責的權力，
轉授予委員會或校長；
- (c) 將大學校董會成員的人數上限由34人減至27人；
- (d) 更改大學校董會的組成，其中特別是—
 - (i) 加入首席副校長為校董會成員；
 - (ii) 限制校董會內有代表席位的副校長人數至1人；
 - (iii) 限制校董會內有代表席位的學院院長或本科生教務長的人數至2人；
 - (iv) 免除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不多於3名公職人員為校董會成員的規定；
 - (v) 將校董會內有代表席位的教務委員會教務成員的總人數，由不多於3人減至不多於2人；
 - (vi) 將由監督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的校外校董會成員的總人數，由不多於9人減至不多於8人，以將校外校董會成員的總人數由不多於18人減至不多於17人；
 - (vii) 免除對公職人員不得獲委任為校外校董會成員的限制；
 - (viii) 確認現行不委任大學僱員及大學學生為校外校董會成員的常規；及
 - (ix) 使校董會的成員可包括大學全職僱員1名及大學全日制課程學生1名；及
- (e) 對條例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第 1141 章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設立香港科技大學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科技大學條例》。
- (2) *(已失時效而略去)*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學” (University) 指根據第 3 條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校長” (President) 及 “副校長” (Vice-Presidents) 分別指大學的校長及副校長；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指大學根據第 18(3)條訂定的一段期間；

“規程” (statutes) 指大學規程；

“監督” (Chancellor) 指大學監督，亦指憑藉第 6(2)條署理大學監督職位的人；

“顧問委員會” (Court)、“校董會” (Council)、“教務委員會” (Senate) 及“評議會” (Convocation) 分別指大學的顧問委員會、校董會、教務委員會及評議會。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代以 “校長” (President)、“首席副校長” (Provost) 及 “副校長” (Vice-Presidents) 分別指大學的校長、首席副校長及副校長；

第 II 部

香港科技大學

3. 大學的設立及成立為法團

現設立一個英文名為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而中文名為香港科技大學的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以其英文或中文名稱起訴與被起訴。

4. 大學的宗旨

大學的宗旨是—

- (a) 透過教學與研究，增進學習與知識，尤其—
 - (i) 在科學、技術、工程、管理及商業方面的學習與知識；及
 - (ii) 研究生程度的學習與知識；及
- (b) 協助香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

5. 大學的權力

大學可為貫徹其宗旨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其宗旨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 (a) 取得、持有與處置任何種類的財產的權益；
- (b) 訂立任何合約；
- (c) 建造、提供、裝備、保養、改動、移去、拆卸、更換、擴大、改善、維修與規管其建築物、處所、家具、設備及其他財產；
- (d) 僱用全職或非全職的教職員、顧問及專家顧問；

- (e) 為其學生及僱員提供合適的適意設備（包括社交及康體活動所需的設施以及住宿安排）；
- (f) 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將大學的資金用於投資；
- (g) 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並以其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條款借入款項；
- (h) 以其認為合適或合宜的條款申請與接受任何資助；
- (i) 就大學所提供的課程、設施及其他服務釐定與收取費用，並指明使用該等設施及服務的條件；
- (j) 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或類別的情況減收、免收或退還上述費用；
- (k) 不論是以信託方式或其他方式，接受與徵求饋贈，以及擔任以信託方式歸屬大學的款項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
- (l) 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
- (m) 提供諮詢、顧問、研究及其他有關服務，不論是否為了牟利；
- (n) 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o) 取得、持有與處置在其他法人團體內的權益，以及成立或參與成立法人團體；
- (p) 按大學認為合適或合宜而印刷、複製、出版或安排印刷、複製或出版任何手稿、書籍、戲劇、音樂、劇本、場刊、海報、廣告或其他材料，包括影音材料及電腦軟件；及
- (q) 以補助或貸款方式提供經濟援助以貫徹其宗旨。

第 III 部

監督及顧問委員會

6. 監督

(1) 大學設有一名監督。監督是大學的首長，他可以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

(2) 監督由行政長官出任。如行政長官缺席，則由依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在當其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人出任署理監督，署理監督具有監督的所有權力及職責。

(3) 監督可委任一人為大學副監督。經監督授權後，副監督可代其行使賦予監督的任何權力和執行委予監督的任何職責。

7. 顧問委員會

(1) 大學設有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是大學的最高諮詢機構。

(2) 顧問委員會的職能為一

- (a) 收取校長的周年報告；
- (b) 審議校董會向其作出的任何報告；
- (c) 討論在顧問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關於大學整體政策的動議；
- (d) 為大學籌集資金；及
- (e) 促進大學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權益。

第 IV 部

校董會

8. 校董會的職能

大學設有校董會，校董會—

- (a) 是大學的最高管治機構；及
- (b) 可行使本條例賦予大學的任何權力，亦須執行本條例委予大學的所有職責，但本條例賦予其他權力機關或其他人的權力及委予其他權力機關或其他人的職責則除外。

9. 校董會的成員

(1) 校董會由以下的人組成—

- (a) 校長；
- (b) 副校長；
- (c) 擔任學院院長職位（如有的話）的人；
- (d) 評議會主席；
- ~~(e)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不多於 3 名，該等成員須為公職人員；~~
- (f) 由教務委員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委員會教務成員不多於 3 名；及
- (g) 既非公職人員亦非大學僱員的成員不多於 18 名，其中—
 - (i) 不少於 10 名須具有香港工商業經驗，而且不多於 5 名須來自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大專院校；
 - (ii) 不多於 9 名由監督委任；及
 - (iii) 不多於 9 名由監督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

加入 (aa) 首席副校長；

代以 (b) 由校董會從副校長中輪流委出的副校長 1 名；

代以 (c) 由校董會從各學院院長及本科生教務長中輪流委出的成員 2 名；

廢除 (e) 段

代以 (f) 由教務委員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委員會教務成員不多於 2 名；

代以 (g) 既非大學僱員亦非大學學生的成員不多於 17 名，其中—

- (i) 不少於 10 名須具有香港商業或工業經驗，而不多於 5 名須來自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大專院校；
- (ii) 不多於 9 名須由監督委任；及
- (iii) 不多於 8 名須由監督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

加入 (h) 由大學的全職僱員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及

加入 (i) 由大學的全日制課程學生互選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1 名。

(2) (a) 監督須從根據第(1)(g)款獲委任的具有香港工商業經驗的成員中，委出 3 名成員如下—

- (i) 1 名成員為校董會主席；
- (ii) 1 名成員為校董會副主席；及
- (iii) 1 名成員為大學司庫。

(b) 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履行主席職務，或主席職位懸空，則由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c) 如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履行主席職務，或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均懸空，則眾成員可在根據第(1)(g)款獲委任的成員中委出一人署理主席職位。

(3) ~~(a) 根據第(1)(e)款獲委任的成員，任期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aa)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2 條的原則下，根據第(1)(f)款獲委任的成員—~~

- ~~(i) 任期為 3 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明的較短任期；~~
- ~~(ii) 可不時再獲委任；及~~
- ~~(iii) 可隨時向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ab) 當根據第(1)(f)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人不再符合得到教務委員會提名的資格，該人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b)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2 條的原則下，根據第(1)(g)款獲委任的成員—~~

- ~~(i) 任期為 3 年或監督就任何個別情況所指明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及~~
- ~~(ii) 可隨時藉發給監督的書面通知而辭去其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廢除第 9(3)(a) 條

10.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

- (1) 校董會會議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在任何校董會會議中，會議法定人數為當其時的校董會成員的 50%。
- (3) 校董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 (4) 如任何成員在校董會會議將予審議的事項中有任何金錢上的或個人利害關係而又出席該會議，則該成員須在該會議開始後，盡快向校董會披露該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如校董會提出要求，則他須在校董會審議該事項時退席，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該事項投票。

11. 校董會轄下的委員會

- (1) 校董會可成立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可由非校董會成員的人組成。
- (2) 任何根據第(1)款委出的委員會，其主席及副主席均須由校董會從校董會成員中委出。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校董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責以書面轉授予任何根據第(1)款成立的委員會，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 (4) 校董會不得將處理以下事項的權力轉授予任何根據第(1)款成立的委員會—
 - (a) 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b) 安排擬備第 18(2)條所規定的各報表；
 - (c) 根據第 23 條訂立規程；
 - (d) 根據第 12 條委任校長或副校長或將校長或任何副校長免職，或根據該條批准副校長須承擔的職責。
- (5) 在符合校董會的指示下，各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會議程序。

代以 (d) 根據第 12 條委任校長、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或將其免職，或根據該條批准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須承擔的職責。

第 V 部

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

12. 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1) 校董會—

- (a) 須按照第(2)款委任一名校長，校長是大學的首席行政及教務主管人員；
- (b) 可按照第(3)款委任不多於 3 名副校長，副校長須承擔由校長建議並經校董會批准的職責；
- (c) 可委任其認為合宜的人為大學僱員。

(2) (a) 校長由校董會藉不少於校董會當其時的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委任。

- (b) 校長可被校董會以行為不檢、不稱職、效率欠佳或其他好的因由並藉不少於校董會當其時的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而免職。

- (c) 在本款中，“成員”(members) 不包括根據第 9(1)(a)、(b)、(c)或(f)條獲委任的成員。

(3) (a) 副校長由校董會根據校長的推薦而藉不少於校董會當其時的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委任。

- (b) 副校長可被校董會根據校長的建議，以行為不檢、不稱職、效率欠佳或其他好的因由並藉不少於校董會當其時的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而免職。

- (c) 在本款中，“成員”(members) 不包括根據第 9(1)(b)、(c)或(f)條獲委任的成員。

修訂為 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

修訂為 **12. 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修訂為 委任 1 名首席副校長及不多於 3 名副校長，首席副校長及副校長

修訂為 “第 9(1)(a)、(aa)、(b)、(c)、(f)、(h)或(i)條”

修訂為 首席副校長及副校長

修訂為 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

修訂為 “第 9(1)(aa)、(b)、(c)、(f)、(h)或(i)條”。

- (4) (a) 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在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期間，或在校長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時，以暫時性質署理校長職位。
- (b) 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在任何副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期間，或在副校長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時，以暫時性質署理副校長職位。
- (c) 根據本款作出的委任，須根據校長的推薦而作出，但如校長因任何理由而不能或無能力作出推薦，或該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則屬例外。

13.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校董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責以書面轉授予校長，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 (2) 校董會不得將處理以下事項的權力轉授予校長—
- (a) 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b) 安排擬備第 18(2)條所規定的各報表；
 - (c) 根據第 23 條訂立規程；
 - (d) 根據第 12 條(第 12(1)(c)條除外)作出委任或免去職位，或根據第 12 條批准任何副校長須承擔的職責。

14. 校長將權責轉授的權力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校長可將其權力及職責，包括根據第 13 條轉授予他的校董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以書面轉授予他認為適當的人或委員會，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 (2) 本條賦予校長將根據第 13 條轉授予他的校董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再轉授的權力，以及由任何人或委員會行使或執行校長根據本條而轉授的任何上述權力或職責，均須受校董會根據第 13 條就該項轉授而施加的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修訂為 (b) 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在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期間，或在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時，暫時署理首席副校長或該副校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

修訂為 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

第 VI 部

教務委員會、學院及評議會

15. 教務委員會

大學設有教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是大學的最高教務機構，它須視乎校董會是否有提供撥款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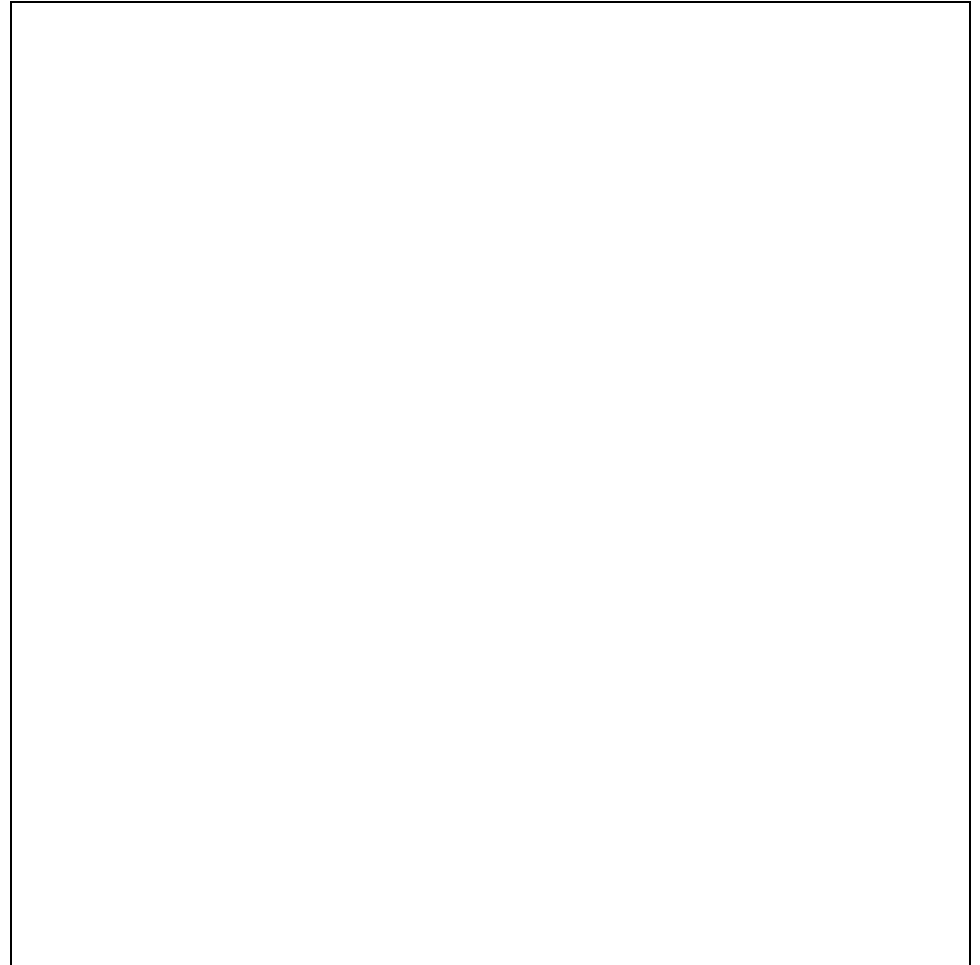
- (a) 策劃、發展與檢討學術課程；
- (b) 指示與規管大學內進行的教學和研究工作；
- (c) 規管各認可課程取錄學生及該等學生上課的事宜；及
- (d) 規管大學的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的考試。

16. 學院

- (1) 大學設有由校董會成立的學院。
- (2) 每間學院均設有院務委員會。

17. 評議會

大學設有評議會。



第 VII 部

財政報表及報告

18. 帳目

- (1) 大學須就所有收支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 (2)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大學須安排擬備上個財政年度的大學收支結算表，以及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大學資產負債表。
- (3) 大學可不時訂定某段期間為其財政年度。

19. 核數師

- (1) 大學須委任核數師。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大學的所有帳簿、付款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並有權隨時要求取得他們認為適當的關於上述財務紀錄的資料及解釋。
- (2) 核數師須審計根據第 18(2)條擬備的各報表，並就該等報表向大學作出報告。

20. 報表及報告須呈交監督

校董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向監督呈交一份大學校務報告，以及呈交根據第 18(2)條擬備的各報表的副本及根據第 19(2)條作出的報告的副本。

第 VIII 部

一般規定

21. 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1) 顧問委員會、教務委員會及各學院院務委員會均可設立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

(2) 除非規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須是顧問委員會、教務委員會或學院院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

(3) 除非規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可由非顧問委員會、教務委員會或學院院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成員的人組成。

(4) 除非規程另有規定，否則顧問委員會、教務委員會及各學院院務委員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22. 大學印章

加蓋大學印章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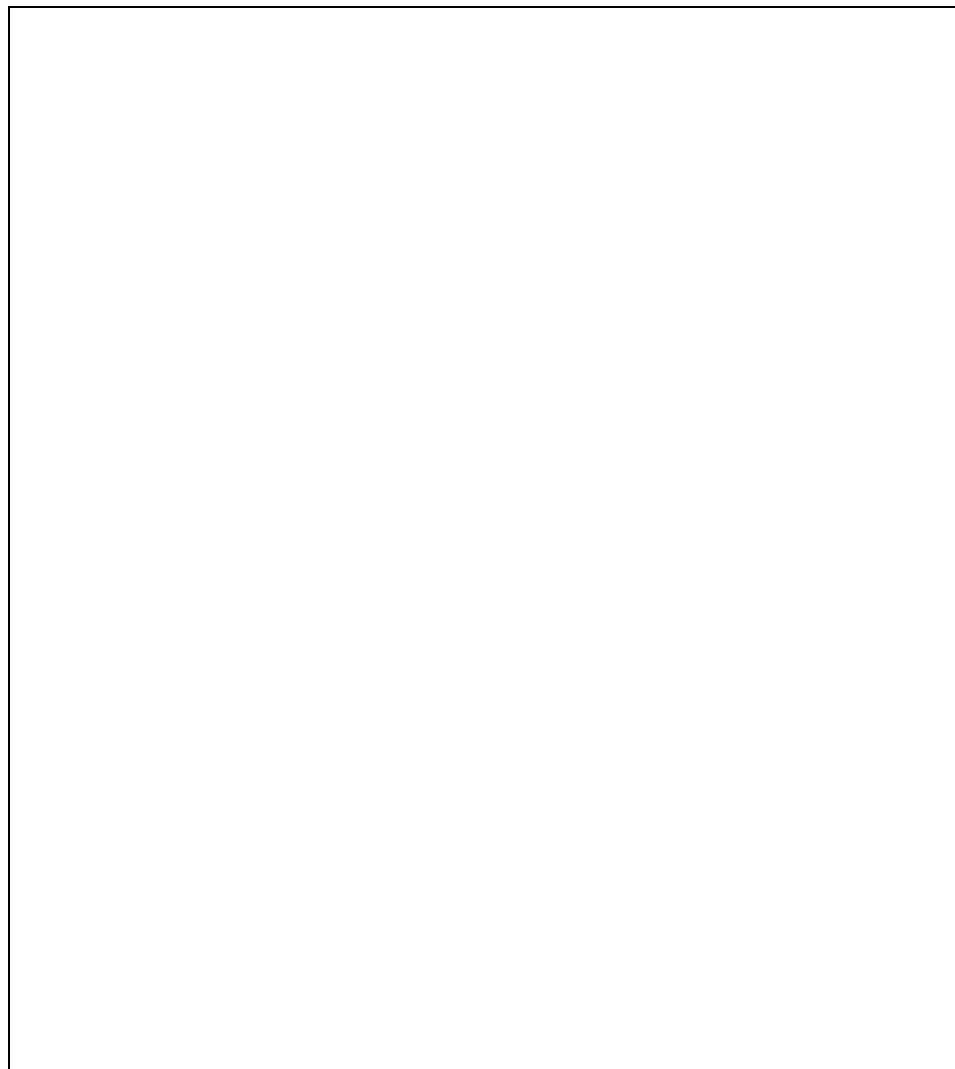
- (a) 由校董會藉決議授權；及
- (b) 由 2 名獲校董會授權作簽署認證的校董會成員簽署認證，而其中一名成員不得為大學僱員。

23. 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1) 校董會可為更有效地執行本條例而訂立規程，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就以下事項訂立規程—

- (a) 大學的行政；
- (b) 關於大學成員的事宜；
- (c) 關於大學教務成員的事宜；
- (d) 顧問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的章程；
- (e) 學院、學院院務委員會及評議會的章程、權力及職能；
- (f) 對上述(d)及(e)段所提述的任何機構的議事程序作出規管；
- (g) 學院院長的職位，以及擔任此等職位的人的權力及職能；
- (h) 大學學生及僱員的福利及紀律；
- (i) 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
- (j) 從教務委員會中提名根據第 9(1)(f)條出任校董會成員的教務成員；
- (k) 財務程序；
- (l) 作為參加大學舉辦的考試的一項條件或為獲頒授大學學位或其他學術名銜或為出席大學任何課程或為任何類似的目的而須付予大學的費用；及
- (m) 概括而言，本條例的施行。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每條規程，均須在憲報刊登。



24. 未經授權而使用大學的名稱

- (1) 任何人沒有校董會的書面同意，不得成立或組織—
- (a) 顯示本身是—
 - (i) 大學或其任何部分的團體（法團或並非法團）；或
 - (ii) 與大學有任何方面的關連或聯繫的團體（法團或並非法團）；或
 - (b) 以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或 “香港科技大學” 命名的團體（法團或並非法團），或以任何語文中與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或 “香港科技大學” 的名稱非常相近的名稱命名的團體（法團或並非法團），以致能誤導任何人相信該團體是—
 - (i) 大學或大學的任何部分；或
 - (ii) 與大學有任何方面的關連或聯繫，

亦不得成為該團體的董事、幹事、籌辦人或成員，或參與和其相關的工作。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25. (已失時效而略去)

